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36

采 购 文 件

采购单位：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内容	29
第六章	图纸（无）	31
第七章	其他要求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目 录	35
	二、投标函附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8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0
	五、营业执照	41
	六、资格证明资料	42
	七、项目实施方案	4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4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5-36
2. 项目名称：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3. 预算投资：1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将查询结果附到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4.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4日—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27日上午09时30分；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

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

1. 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为：荥阳市财政局。

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荥阳市索河路中段 36 号

联 系 人：王成亮

电 话：15713818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兵兵

电 话：1523838057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兵兵

电 话：152383805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荥阳市索河路中段 36 号 联 系 人：王成亮 电 话：15713818108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兵兵 电 话：15238380571
1.1.4	项目名称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荥阳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境保护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将查询结果附到响应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由代理机构进行留存。 4. 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查询时间在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发出 24 小时之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只需在上传至交易系统里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规定电子签字盖章即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7.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其他	成交人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注：请投标单位关注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如有变更或其他补充内容将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 2、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控制价	1000000 元。
	一、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二、付款方式：协议签订一个月内，首付《纲要》编制总费用的40%。提交《纲要》送审稿并经市委市政府常委会研究通过后，再付编制总费用的40%。《纲要》经市委全会、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付清剩余的20%。 三、中标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及签字）	
9.2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10.1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企业不再提供资质原件及纸质响应文件, 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评审活动全部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	

	澄清等。具体操作手册详见“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 不再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不加密）。 备注： （1）供应商应认真学习“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2）请供应商务必按照“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准备工作。 （4）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名 称：河南浩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与洧河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张兵兵 电 话：15238380571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

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公告一经发布,即视为所有投标单位收到。)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五、营业执照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供应商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供应商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要求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6 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请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下载中心一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4. 投标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不见面开标”有关程序进行开标。

6.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包括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

7.1 评审委员会

7.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 2 人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9.4 签订合同

9.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税收和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说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5。 注：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2.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若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2	商务部分	人员配置 (3 分)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以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出具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未附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2)	(25 分)	服务承诺(16 分)	1. 供应商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承诺的（0-8 分） 根据提供内容的详细程度：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8 分； 内容全面、基本可行，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不可行，得 2 分。 没有得 0 分。 2.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保障项目实施承诺（0-8 分） 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有利于采购人相关工作的开展，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性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得 8 分； 内容全面、基本可行，得 6 分； 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 4 分； 内容欠缺、提供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0-2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内容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详细的阐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2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内容较为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15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内容不够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10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内容不完善,对服务内容等方面阐述不详细或缺项,不能满足项目需要。(5 分) 5. 缺项,得 0 分 工期及进度保证措施（0-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完成服务内容的工期、进度控制等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1. 保证措施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完善、合理的应对措施。（10 分） 2. 保证措施阐述较为完善，应对措施基本完善、合理。（8 分） 3. 保证措施阐述基本完善，应对措施不够完善、欠合理。（5 分） 4. 保证措施阐述一般，应对措施不完善、不合理。（2 分） 5. 缺项，得 0 分。 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0-12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成果质量控制、审核及监督机制等情况进行打分。 1. 阐述全面详细，且具有完整的制度及应对措施。（12 分） 2. 阐述完善，制度及应对措施基本完善、合理。（9 分） 3. 阐述较为完善，制度及应对措施待完善、合理。（5 分） 4. 阐述一般，制度及应对措施不完善、不合理。（2 分） 5. 缺项，得 0 分。 （4）重难点分析与解决（0-10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和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打分。 1. 阐述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要。（10 分） 2. 阐述基本详细，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项目需要。（8 分） 3. 阐述不够详细，待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5 分） 4. 阐述不详细或缺项，可操作性差，存在缺陷，无法保障全部满足项目需要。（2 分） 5. 缺项，得 0 分。 （5）拟投入人员和仪器设备（0-8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拟投入人员和仪器设备情况等进行打分。 1. 拟投入人员结构合理，仪器设备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求。（8 分） 2. 拟投入人员结构相对合理，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5 分） 3. 拟投入人员结构不合理有欠缺，仪器设备配备待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 分） 4. 缺项，得 0 分。
--	--	---

2.4	废标条款	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 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招标。

3、其它

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 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课题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纲要》设计服务期限

满足《纲要》上交和《纲要》评审时限的要求。即从2025年8月《纲要》协议签订开始，至2026年《纲要》以市政府文件形式印发全市各部门、乡镇为止，约12个月。其中：

2025年8月底以前组建起草小组，组织开展调研活动，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及时报请市政府研究审定。

2025年9月底前完成《纲要》初稿，根据“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2025年11月前就《“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组织多轮研讨、征求意见，做好与上位规划及市直部门和乡镇办的充分衔接。

市委《建议》出台后，落实市委《建议》要求，研究形成《纲要草案》，充分征求意见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并按程序报请市人大研究审议。以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二、《纲要》内容和成果形式：

名称：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内容：《纲要》结合“十五五”国家重大政策导向，在全面掌握荥阳市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对未来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作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规划设计。《纲要》细化工作时间节点，部署重点项目，明确具体行动，确保荥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继

续走在郑州市和全省前列。

成果形式：规划思路、规划建议、规划纲要（草案）、重大项目库，以及相关说明的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本。

成果质量：方向思路符合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相关政策，与荥阳市相关战略规划充分衔接。《纲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正文、专栏、图表相结合，全面绘制荥阳市“十五五”宏伟蓝图。一批重大战略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进入省、郑州市《纲要》盘子。

成果数量：规划思路、规划建议、规划纲要（草案）等份数符合相关会议要求。（根据情况适时加印）。

三、甲方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和信息。

（二）配合乙方课题组在荥阳市开展实地调研活动，协调好与各有关方面的联系。

（三）《纲要》研究编制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稿、送审稿，以及相关思路、说明等，在市政府未以文件形式付印下发之前，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第三方透露。

（四）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后，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分阶段及时支付给乙方《纲要》编制设计费用。

四、乙方义务

（一）按照甲方的项目任务书认真履行职责，向甲方提供规范的《纲要》文本（包括电子文本和相关图表）。

（二）乙方积极与甲方保持沟通联系，全程接受甲方监督。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五、费用及其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纲要》研究、设计和编制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分三次支付：

协议签订一个月内，首付《纲要》编制总费用的 40%；

提交《纲要》送审稿并经市委市政府常委会研究通过后，再付编制总费用的 40%；

《纲要》经市委全会、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付清剩余的 20%。

六、协议约束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互信原则，忠实履行协议，遇到问题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生效期间，除遇到不可抗力，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合作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共同遵守义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规划》结合“十五五”国家重大政策导向，在全面掌握荥阳市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对未来5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作出具有前瞻性、战略性、针对性规划设计。《规划》细化工作纲要，部署重点项目，明确具体行动，确保荥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继续走在郑州市和全省前列。本次采购共1个包。

2.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服务内容：“十五五”时期荥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十五五”时期荥阳市拟谋划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以及拟纳入国家、省、市的重大项目。包含但不限于：1. “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2. 科技创新规划；3. 产业发展规划；4. 城镇发展规划；5.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6. 生态建设规划。

“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包括3个方面任务：

1. 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在全面总结、分析研判“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十五五”时期发展环境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等，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

2. 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按照市委关于“十五五”规划《建议》精神，细化任务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支撑，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审定后，提请市人代会审议。

3. 协助开展“十五五”规划调研和专题培训。结合“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规划《建议》和规划《纲要（草案）》起草等工作，围绕经济社会发

展中的重点问题、各镇（街道）发展实际与发展思路等开展调研，并对规划编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其他要求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其他要求

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5-36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手机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编制详细目录以便查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拟派人员情况；
- （5） 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6、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同意若我方中标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文书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手机号码：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荥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荥财磋商-2025-36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投标范围	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接受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签署、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五、营业执照

六、资格证明资料

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评分办法前附表等）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服务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